

黃光室懲處條例

* 嚴重違反條例 (累計每滿 3 點, 扣押金 100 元, 情節嚴重將合併停權)

1. 未經考核或授權,擅自進入黃光室 →通知指導教授, 2 個月內不得訓練與使用本黃光室設備
2. 未經考核或授權,擅自操作需考核機台,如雙面曝光機 →扣 6 點
3. 讓沒有黃光權限的人進入黃光室或自行操作機台 →扣 6 點
4. 進入黃光室,未配戴識別證(合格使用證) →扣 3 點,須立刻離場
5. 冒用他人識別證 →扣 6 點
6. 配製酸、鹼類藥品未穿著完整防護裝 →扣 3 點
- 7.化學廢液未照標準程序回收 (未降溫造成廢液反應) →扣 3 點
8. 損壞器皿, 或發現儀器異常未向 superuser 呈報問題 →扣 3 點
9. 使用過的藥品未收回,廢液留置臺面未處理超過 16 小時 →扣 3 點
- 10.內有藥品的玻璃杯需放隔夜或長時間的浸泡,未標明姓名、電話、藥品名稱與時間 →扣 6 點
- 11.機台使用完畢,未照正常程序關閉 →扣 3 點
- 12.未按規定操作設備,造成機台損壞 →扣 6 點
- 13.每日晚上 10 點後,最後離開黃光室,未關閉黃光室的電燈與 HEPA ,或未關閉黃光機房空調(不需關閉 hood) →扣 3 點

* 不良使用習慣 (累計每滿 3 點, 扣押金 100 元)

1. 穿著不合規定之服裝進入黃光室 →扣 2 點
2. 未確實填寫黃光進出紀錄簿或機台使用紀錄簿 →扣 2 點
3. 不使用 hood 時, 未將拉門拉低 →扣 2 點
4. 黃光室內門與外門同時打開 →扣 2 點
5. 清洗過的空瓶子, 未標註姓名、時間、已清洗 →扣 2 點
6. 隨意堆放清洗過的空瓶子, 未放到規定的地方(NE705) →扣 2 點
7. 化學通風櫃使用完畢,檯面水漬未清乾、未清潔 →扣 2 點
8. 配製使用藥品,未在 hood 內進行 →扣 2 點
9. 丙酮 IPA 廢液使用完畢未加蓋 →扣 2 點
- 10.光罩櫃、藥品櫃、廢液櫃使用後未關門 扣 2 點
- 11.未經核可,自行攜帶藥品進入黃光室 →扣 2 點
- 12.無塵衣的櫃子未關門、衣服未收好 →扣 2 點
- 13.spin coater 使用破片載台後,未換回 4 吋載台 →扣 2 點
- 14.spin coater 更換鋁箔紙,未以膠帶貼牢→扣 1 點
- 15.於黃光雙面對準機房間進行酸鹼蝕刻(僅能顯影與標準清潔) →扣 2 點
- 16.黃光雙面對準機房間,使用完畢未隨手拉上房門 →扣 2 點
- 17.以上未註明之不良使用習慣,造成其他使用者不便 →扣 2 點